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8-JZCG-G2026-0008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 2026 年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98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公司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承诺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

十、联合体协议

联合体协议

（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我们 （投标人 1），（投标人 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并指定 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投标人名称）为牵头单位。

2. 若我们联合中标，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投标人名称）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投标人名称）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……。 （注：需明确联合体中各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. 其中，XXXXXXXXXX（企业全称）为 ☐ 小型、微型企业 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☐ 监狱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%。

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。
2. 除另有说明外，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，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。

声明函

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公司 **不** 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

十一、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情况说明

致：_____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____（采购包号）的投标。拟在中标后将以下非主体、非关键内容进行分包，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，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。

序号	分包承担主体名称	分包承担主体类型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	分包承担主体资质	分包标的内容	分包合同金额（元）	占合同总额的比例（%）
1						
2						
...						
合计						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注：

1.如本项目（包）允许分包，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情况说明。

2.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，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，并提供资质证书。

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投标人）：_____

乙方（分包承担主体）：_____

甲方承诺，一旦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____（采购包号）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：

1.分包内容：_____。

2.分包金额：_____，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%。

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

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未在该项目（采购包）中标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

1.如本项目（采购包）允许分包，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协议。

2.投标人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九条有关规定，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，仍需提供本协议，否则不予认可；

3.投标人须按分包情况说明与所有拟分包承担主体分别签订《分包意向协议》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。

声明函

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司不进行分包，故无需提供此表和协议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